

韶 关 市 人 民 政 府

韶府发函〔2022〕12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自2022

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对出台的税收政策措施进行全面解读和宣传辅导，加强对基层的政策业务指导，不断优化简化办税流程，做好政策精准推送，确保纳税人对政策应知尽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降低中小微企业成本负担。落实工会费用返还补助、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等惠企政策，2022年按照国家和省部署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惠企政策。完善电子发票服务体系，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严格落实国家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推动货运汽车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落地。鼓励各地在工业园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以幢、层为基本单位进行分割出售，或以适当的优惠价格出租给中小企业，落实《韶关市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扶持实施细则（试行）》（韶府办〔2021〕2号）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予以适当奖补。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及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等优惠措施。在推进“工改工”工作中，切实保护合法合规经营的中小企业发展权

益。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及生态环境条件，在产业园区内布设电镀、喷漆等共性工厂，完善生产工序，增进产业协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落实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及时更新公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力争涉企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加强涉企收费监管，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查处公用事业领域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行为。强化违规收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金融服务功能

（四）增加信贷投放。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科技创新等货币政策工具，积极探索“货币政策工具+其它配套政策”模式，推动货币政策工具与融资担保、财政贴息、动产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服务等政策配套使用，提升政策合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民营、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推动设立线下首贷服务中心，小微企业新增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加大对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的考核，力争2022年信贷投放不低于上年，全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20%，确保大中型银行分支机构总体完成上级行下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任务目

标、法人银行机构总体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将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的参考依据，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局、韶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五）灵活安排展期续贷。对暂时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贷款，经自主协商，通过续贷、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保持对融资企业信贷支持稳定性，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给予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韶关银保监分局）

（六）丰富金融产品供给。鼓励银行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升用款便利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探索政务数据应用于企业增信，指导金融机构研发线上“税务贷”“社保贷”等信用贷款产品，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人民银行、韶关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

（七）强化融资服务。运用应收账款、政府采购合同、“银税互动”、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手段，推动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提高企业信贷担保规模。指导银行机构按照商

业可持续、风险可防控原则，探索“银行+担保”“银行+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等模式，用好中小企业风险补偿、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和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资金，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配合推动金融机构和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市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多措并举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组织政银企融资洽谈会，搭建银企对接桥梁，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精特新企业、小升规企业等专场活动，指导推广金融辅导员工作制度，以银行机构选派金融辅导员“一对一”或“一对多”为企业服务的形式，提升银企对接质效，提高融资获得率。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银行、韶关银保监分局）

（八）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鼓励全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组织根据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实际，酌情降费减息或增加贷款、担保额度，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并酌情为暂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办理展期、延期等。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予以减免。（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九）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落实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政策措施，积极帮助企业增信增资扩产，鼓励有条件的拟上市企业尽快完成股份制改造。为拟上市企业在融资方面引荐对接相关融资机构，在多轮融资方面予以帮扶。推动更多优质中小微企业

进入广股交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挂牌展示和开展质押、股权转让多渠道融资。发挥市推动企业 IPO 进程攻坚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健全全链条服务机制，集合各部门之力形成全链条全方位帮扶，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直通式、定制式办法，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降低企业改制成本。具体分析各拟上市企业现状，协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土地、林业、环保、税务等方面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市推动企业 IPO 进程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十）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密切关注省内大型企业面向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加强与省内大型企业的产销对接。引导中小企业用好全省产业集群图谱，组织中小企业参加省内“大手牵小手”活动，促进中小企业与省内产业链大型企业的配套协作，扩大中小企业承接大型企业的订单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广交会、中博会、APEC 技展会、旅博会、农交会、农博会、加博会等重点展会平台，找客户、拿订单、拓市场。积极发动和组织拓展市场意向强的成长型中小企业通过“粤贸全球”广东线上展览平台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鼓励内外贸中小企业借助粤贸全国活动拓展产业链对接、出口产品转内销渠道，开拓国内市场。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聚焦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活

跃消费市场，释放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精神，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原则上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住建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企业人才支撑

（十三）完善企业用工服务机制。建立企业招用工需求清单和缺工企业精准服务清单，将用工、缺工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企业纳入清单实行重点服务。搭建政企用工服务沟通平台，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座谈交流、免费助企招聘等系列活动，努力保障中小企业用工需求。强化线上信息发布、岗位信息精准推送、劳务协作对接服务，吸引外地劳动力来韶务工，提升中小企业招用工服务有效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加强中小企业人才支持。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人员培训。鼓励有关行业协会申请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在韶职业技工院校优化专业设置，开展“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精准性。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支持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落实“韶州工匠计划”，对引进的“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分类分级别给予相应补贴。对培养输送“风采能手”的市内技工（职业）院校，一次性给予1000元/人奖励。对招用“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3+3”产业集群企业等重点企业（不含落后产能、“双高”等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00元/人、5000元/人、2000元/人的奖励，支持市内外技能人才留韶、来韶、返韶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营造稳岗留工良好氛围。引导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树立为本地企业服务意识，为用工缺口较大的企业提供服务。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完善园区周边文娱生活、购物场所、医疗教育服务等配套设施，营造良好工闲休养环境，为中小企业招工稳工奠定基础。引导企业完善薪酬体系、改善企业环境、提升企业文化，以良好待遇、条

件留住员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五、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十六）加强中小企业用气保障。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制定实施《韶关市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机制》，加强管道燃气价格管理，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整治天然气供气企业随意提价行为，降低中小企业用气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加强中小企业用电保障。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关键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用电需求保障，引导传统高载能中小型工业企业合理安排生产，积极参与市场化需求响应。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密切关注中小企业对电力市场化改革的舆情反馈，平稳推动全部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有序推动全部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的要求，建立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通过市场化交易降低小微企业用户电费负担。实行160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低压供电，实现接电“零投资”，降低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韶关供电局）

（十八）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根据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相关价格监测制度和监测任务，密切监测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强化铅锌、电煤、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质量安全监管，

加大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具有相对优势地位企业恶意补贴、低价倾销、挤压中小企业市场份额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推动中小微企业提质增效

（十九）加强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建立拟升规重点培育库，动态更新新建投产企业、临近入规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情况。成立全市培育“上规”工作专班，建立企业联系制度，加强常态化跟踪服务，实现培育库企业“点对点”服务全覆盖，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积极宣传落实省、市新增上规奖励政策，做好政策解答，激发企业“升规”热情。开展市级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培育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落实财政资金奖补。指导符合条件的新建投产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申报上规，引导具有工业生产活动的个体工商户、产业活动单位转化生成新的规上工业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开展市级专精特新企业遴选，推动符合条件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断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落实《韶关市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建各类创新平台，建立现代产业制度，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企业在技术、市场、产品、管理等方面的竞争力。落实专精特新企

业认定奖励，市财政对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一）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推动传统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加快集群中小企业体系化、生态化“上云上平台”。支持平台型企业运营产业园区，丰富技术、数据、供应链等中小企业服务供给。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化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创客大赛地市赛，发动不少于 50 个项目参赛，提升参赛项目质量，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每年举办 10 场惠企政策宣讲会，推动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加强惠企政策解读，实实在在为企业送政策。发挥“粤企政策通”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涉企政策一站式服务，扩大惠企政策知晓面。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工程，组织企业家到国内知名大学培训学习，提高中小微及民营企业现代经营管理水平，激发企业家精神和优化企业家思维。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骨干支撑作用，汇聚和带动各类优质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管理、送技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强化中小企业服务保障

（二十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精神，强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诚信履约意识，从源头预防新增拖欠。通过粤商通平台畅通拖欠账款投诉渠道，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和处理平台作用，及时回应企业欠款投诉、咨询等问题。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情节严重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韶关”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四）优化中小企业监管服务。在生态环境、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执法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违规及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不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行主动帮扶指导，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畅通政企常态化沟通渠道。发挥“粤商通”企业诉求响应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市领导、市直部门挂点联系企业制度作用，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企业诉求办理制度，健全企业诉求办理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反馈机制，提升企业诉求办理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数

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八、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

(二十六) 便捷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原经营者注销登记、新经营者注册登记两项申请可同时进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七) 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参照《韶关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方案》(韶府办〔2018〕29号),自2022年1月起,继续落实相关奖励和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对个体工商转型为企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2万元;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且转企后股东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相同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十八)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纾困帮扶政策,除适用范围有明确规定外,均适用于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业务指导,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帮助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

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困难和问题研究，强化政策动态调整，匹配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提出适应中小企业需求的惠企政策并落实。政策落实情况每半年报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和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